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342,53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2,93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7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32,93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7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9,601,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7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4%；反对2,28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1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28%；反对2,28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41%；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抵押担保及抵押反担保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2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66%；反对2,55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5%；弃权15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06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15%；反对2,55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8%；弃权15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9,81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97%；反对2,55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3%；弃权15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05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21%；反对2,55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82%；弃权15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000	21,000	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2026年9月15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3人，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22,77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1,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10,451股减少至167,089,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66,678	98.90%	0	165,266,678	98.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773	1.10%	-21,000	1,822,773	1.09%
合计	167,110,451	100.00%	-21,000	167,089,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98	艾为电子	A股 停牌	2026/11/10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11/10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1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股份”或“交易标的”）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转债代码：118065）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和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权）。

公司名称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AW M66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栎瑾
注册资本	5425.493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成立日期	2017-11-20
经营期限	2017-1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计算机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技术研究；电子测试仪器设备和模块的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优先股代码：140001

2、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3、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含税）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5、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6、股息派发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17日，以优先股发行量4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宁行优01票面股息率3.2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762.5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25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3、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20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5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6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3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5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70%。

2、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141,166	96.8278%	5,973,966	3.1244%	91,400	0.04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93,576	40.8773%	5,973,966	58.2318%	91,400	0.8909%	0	
2.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268,937	99.5096%	769,595	0.4025%	168,000	0.08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21,347	90.8607%	769,595	7.5017%	168,000	1.6376%	0	

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伟佳、杨子扬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退货与退款协议（销售退回）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国客户A于2025年2月6日和2025年11月24日与圣诺制药签订了多肽原料药采购订单，并根据采购订单向公司合计支付了3,965.88万美元货款。

● 退款金额：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以美元形式，分期向客户账户支付退款金额2,495.96万美元。

●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120.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8.96万元。公司根据协议退款后，预计将相应减少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24.11万元、利润总额9,91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8,424.66万元，上述退款不涉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调整。（最终数据以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近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或“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退货与退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退回客户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和2025年11月24日采购订单下的部分多肽原料药（以下简称“API”），同时公司退回采购款合计2,495.96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与客户签订协议的原因

受圣诺制药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列入第66-40号进口禁令名单的影响，经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同意退回其已采购的部分API，同时公司退回相应货款2,495.96万美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对手方：美国客户A

协议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前期签订采购订单情况：美国客户A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和2025年11月24日与圣诺制药签订了API采购订单，并根据采购订单向公司合计支付了3,965.88万美元货款。

（2）退款金额：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以美元形式，分期向客户账户支付退款金额2,495.96万美元，具体支付情况：

单位：万美元

分期付款	到期日	金额
第1期	自执行日期起十（10）个工作日内	1,000.00
第2期	于2027年1月29日或之前	800.00
第3期	于2027年2月26日或之前	695.96
退款金额		2,495.96

注：若到期日非工作日，则于其前一个工作日支付。

（3）退货交付：在签署日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客户应确保将所有API交付至公司指定地点与指定人员。在公司取货之前，实际持有API的客户方应按照适用的书面储存与处理要求对API进行储存和处理，任何可能影响API的已知温度偏差、偏离、容器损坏、取样、开启或转移均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且在提货前，客户需提供API储存及处理活动的记录。

（4）协议中明：除公司及子公司在协议第2.2节中确认退款金额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一方对责任或过错的承认。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以及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返还、取货、移除或其他行为或不作为，均不构成亦不应被解释为任何一方对API的FDA或其他监管状态、产品质量、批次处置、安全性或适用性所作认定，也不构成对API或其任何批次的接受、拒收、放行或召回。

（5）其他情况：协议条款中已对违约事件、救济措施、陈述与保证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豁免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本协议的保密要求，本协议中客户名称、退货产品、退货数量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退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120.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8.96万元。公司根据协议退款后，预计将相应减少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24.11万元、利润总额9,91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8,424.66万元，上述退款不涉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调整。（最终数据以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退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需由客户退回的API均满足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待API运回公司指定地点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产品退货管理规程》对产品开展风险检测与评估，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再做相应处置。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快欧洲、印度、俄罗斯、韩国、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国际市场产品的申报注册速度，继而拓展原料药的国际销售渠道，带动公司国外业务量的提升与突破，降低美国市场业务停滞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FDA进口警示相关事项，并积极推进后续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FDA整改回复委员会”工作组，积极推进“FDA 483观察项的根因调查、CAPA制定与实施”以及聘请国际cGMP顾问指导整改方案的制定、实施与进展反馈情况，确保整改结果符合FDA cGMP相关要求，助力子公司尽快解除禁令。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120.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8.96万元。公司根据协议退款后，预计将相应减少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24.11万元、利润总额9,91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8,424.66万元，上述退款不涉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调整。（最终数据以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及本年度合作的美国地区其他客户（除本次退货客户外），主要销售产品品种为左西孟旦原料药、醋酸加尼瑞克原料药、醋酸艾替班特原料药等，前述客户均未提出退货需求；同时，公司2025年及本年度1-9月出口至美国地区的其他客户的总销量较低，即2025年度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合计销售收入2,315.52万元人民币，2026年1-9月在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合计销售收入1,846.88万元人民币。

公司正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2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东莞科创投资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高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___
持股数量	85,89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99	0.01%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72%	
	合计	66,528,565	7.7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4,515.274414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717,56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持股85,899股，持股比例0.01% 本次增持后： 持股803,459股，持股比例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东莞科创投资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1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1元/股-25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5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1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00元/股，最低价为247.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5,626.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SGC001创新药 在美国心脏协会科学年会（AHA） 以壁报形式报告Ib期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在美国心脏协会科学年会（AHA）“临